

**关于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报告  
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 关于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

### 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2024)京会兴专字第 00440003 号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丰控股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京会兴审字第 00440003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

##### （一）审计报告中与强调段中的内容

1、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1 所述，由于控股股东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被质押、冻结、法院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对贤丰控股的控制权可能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附注十四、（二）2 所述，贤丰控



股 2023 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将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条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也未被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三) 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或披露，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在审计报告中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是必要的，无保留意见不因强调事项而改变。

二、重要性水平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 重要性》确定重要性，选取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作为基准，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8 号--重要性及评价错报》规定“就选定的基准而言，当按照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的一定百分比确定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时，如果被审计单位本年度税前利润因情况变化出现意外增加或减少，注册会计师可能认为按照近几年经常性业务的平均税前利润确定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更加合适”。

我们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 重要性》，以近三年平均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的 5% 计算了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398.00 万元。该重要性水平的计算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方法较上一年度没有变化。

本专项说明仅供贤丰控股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 营业执照

(副本)(10-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张恩军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年度财务审计、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法律事务、税务咨询、受托起草法律意见书和其他相关业务；依法规定的内容，开展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仅供投件后厨使用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05日

证书序号：0011908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0日



使用时



仅供报告后附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斌 4747010000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斌  
47470100000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斌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09-03
工作单位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60425197009032539
Identity card No.	

